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李焕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带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